

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六屆委員第二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
- 二、開會地點：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園區遊客服務中心 3 樓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江主任委員俊龍 紀錄：陳溱毅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出席名單
- 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- 六、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(附件二)
- 七、討論提案：無
- 八、臨時動議(含意見交換)：

編號：臨 1

提案人：陳乙升委員

案由：本市山城區資源回收車目前沒有客語播音，建請增加。

決議：本案持續追蹤，請業務單位持續與山城區清潔隊接洽，研議新增客語播音辦理之情形。

編號：臨 2

提案人：邱鴻章委員

案由 1：有關客語認證開班部分，考量招生須工作時間，建請業務單位儘速辦理。

決議：因中央客委會本次修訂補助作業要點，本會配合修正期程，現已核定本市補助作業要點，近期將函發至各單位，請委員再行留意，並請文教發展組加以宣傳客語認證開班事宜。

案由 2：有關本會委員參訪交流活動，建請業務單位應儘早確認辦理時程，以利各委員安排日程。

決議：本案列入紀錄，將研議辦理，請業務組如有確認期程，再行通知委員。

編號：臨 3

提案人：張愛新市政顧問、邱鴻章委員

案由：建請評估於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增設一部火車頭藝術裝置，成為本市特點，較可吸引觀光人潮。

決議：本案請業務單位納入未來規劃方向，並邀請建築師、地方各相關人員研議與經費執行的辦理可行性。

編號：臨 4

提案人：吳武斌委員

案由：建議本會第六屆委員為增進委員會實質功能，可依各自專長或人脈資源進行分組，共同為委員會發展群策群力，如公關組、活動組等。

決議：各委員可自行討論內部分組方式，如有須本會業務單位協助部分，再行請委員提出。

編號：臨 5

提案人：林國清委員

案由：建請增設東勢地名來由歷史故事之告示牌，以成為本市客庄地區特色。

決議：本案將請規劃推展組納入客庄生活環境營造案整體規劃方向，並於規劃過程中偕同東勢區公所商議。

編號：臨 6

提案人：許勝明委員

案由：建請研議獎勵本會通過客語認證之民眾、授課老師、學校之獎勵方式，並提高本市獎勵金額。

決議：請文教發展組研議相關配套獎勵方式，並請統計各縣市獎勵金額度，於下次會議中向各委員報告，再行討論研議是否調整。

九、主席結論：

今天非常感謝各委員、顧問蒞臨參加，大家對於市府客委會的活動、業務都提出很多的建議與指導，請各業務單位重視，提案部分請相關業務單位確實研議辦理，再次感謝大家，承蒙你！恁仔細！勞瀝！

十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